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02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  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督學室  
承辦人：康哲鴻  
電話：3590116#141  
電子信箱：590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13745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46872117\_111374531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辦理「閩南語文化藝術跨域體驗教師增能研習(一)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二、旨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研習名稱：歡唱臺灣歌，細數臺灣史。

(二)時間：111年11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地點：302研習教室(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，請從新庄仔路門口進入)。

(四)暫時規劃採實體研習方式辦理，將視疫情狀況機動調整成線上研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市國中、小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團員，國中、國小正式教師，代理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合計60人。

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0月27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（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報名手續，課程代碼：3518666。

五、研習辦理防疫規範：

（一）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遵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；並於研習前一日填寫健康調查表單。

（二）請參與教師配合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全程配戴口罩及環境清消等防疫措施。

（三）所有防疫事項，仍需依本市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配合滾動式修正。

六、參加教師和工作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課程覈實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請依規定於一年內覈實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為確保校園安全，請參與人員佩戴證件或攜帶公文備查。

八、聯絡人：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廖純瑩教師。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朱柏州校長（建國國小）、沈素甜督學（輔導團轉發）（以下紙本）、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

